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，发现公司为2017年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原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内容予以补充如下：

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COD	纳管	1	厂区东北角	119.056 mg/L	500mg/L	33.70 吨	153 吨	未超标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氨氮	纳管	1	厂区东北角	5.099 mg/L	35mg/L	1.44 吨	9.578 吨	未超标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。对于废水处理，公司于2012年3月建成100t/h综合废水处理站，该项目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，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建设施工。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、生化相结合的处理工艺。污水处理站安排专人进行运行维护，公司内产生的所有生产、生活废水经污

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；对于废气处理，自2008年开始，公司与杭州彩虹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、盐城市苏文机械有限公司、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环保工程公司合作，设计建造有机废气治理设备，主要采用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法、高效光量子分解法和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净化处理等方法，处理公司各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处理，确保公司废气达标排放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在项目建设上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，通过“三同时”验收，并由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发放《浙江省排污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为：浙JH2016A0347。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2017年公司聘请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》进行修订，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在天台县环保局备案。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废水、废气等进行检测，并在公司污水总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。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

除上述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